

证券代码：002218

证券简称：拓日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17-017

**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15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7年4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五奎先生主持。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**1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**

总经理对公司 2016 年度总体运营情况、市场开拓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研发创新情况等做了详细汇报。

**2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**

该工作报告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工作报告详见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第四节。公司独立董事李青原先生、冯东先生、郭宝平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**3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**

2016 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4,155.94 万元，同比增长 56.81%，实现营业利润 10,704.47 万元，同比增长 593.56%，利润总额 12,765.49 万元，同比增长 274.88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,871.21 万元，同比增长 314.38%。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年报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及 2017 年 4 月 1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。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. 审议通过并决定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2016 年度本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,712,093.11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,353,254.95 元，根据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按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35,325,50 元。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05,130,761.28 元。

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前景、资产状况及市场环境的前提下，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现有总股本 618,171,0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50 元(含税)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预计共分配现金红利 30,908,552.60 元。

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公司《未来三年(2014 年-2016 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合法、合规。该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分别对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出具了审核意见。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7.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监事会分别对《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出具了审核意见。《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及 2017 年 4

月18日《证券时报》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董事陈五奎先生、李粉莉女士为议案中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，董事陈琛女士为陈五奎先生和李粉莉女士之近亲属，因此董事陈五奎、李粉莉、陈琛均为关联董事，均回避表决。

《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分别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15日